

沈环浑南查字〔2025〕18号

关于沈阳市兆恒众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市兆恒众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市兆恒众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项目运营期废气来自塑料零部件去毛刺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塑料零部件焊接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

烃计)和危废贮存库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生产线所在区域均为密闭车间,去毛刺工序由人工使用刮刀对部分部件进行处理,颗粒物产生量极小,通过密闭生产车间+自然沉降后随空气逸散;焊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与经负压收集的危废贮存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由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报告表”,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标准要求。

2. 落实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为超声波清洗废水、清水清洗废水、车间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清水清洗废水、车间清洁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工艺为隔油+絮凝沉淀,设计处理能力10m³/d)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浑南新城桃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报告表”，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氨氮等均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要求。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来自各生产设备、风机、水泵等运转时产生的噪声等。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

根据“报告表”，厂界东侧、南侧，昼夜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厂界西侧、北侧，昼夜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厂界西侧声环境保护目标昼夜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

槽浮油、污泥、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废润滑油包装桶、废清洗剂包装桶、废活性炭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危废贮存库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塑料渣、废塑料焊渣、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请沈阳市浑南生态环境分局依据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2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浑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美岑

共印 3 份

